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據其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經作出適當查詢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知悉：(i)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鄭偉京先生；(ii)本公司執行董事郭嬋嬌女士；及(iii)本集團三名僱員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晚上起被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拘留，以待調查若干涉嫌非法吸收公眾存款罪(統稱「相關拘留」)。

據董事會深知、全悉及確信，相關拘留與本集團的網上融資中介業務的若干未清償資金有關，該業務已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停止經營。本集團已委聘其中國法律顧問聯繫有關當局，索取相關拘留及公安局調查的進一步資料。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日常運營保持穩定，並無受到上述事件的重大或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有需要時另行刊發公告，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此事的任何進一步最新發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公俊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偉京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公俊先生及郭嬋嬌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嘉福博士及苗波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或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lyingfinancial.hk刊載。